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青田县石门洞林场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青田县石门洞林场单位预算表

(一)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编制本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森林经营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担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培育、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森林防火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 负责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监管。负责林场社会事务；
4. 完成青田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田县石门洞林场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2024年青田县石门洞林场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田县石门洞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04.24 万元。

（二）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收入预算 504.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1.13 万元，下降 18.0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24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

（三）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支出预算 504.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1.13 万元，下降 18.0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6.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66.18 万元，占 92.5%；日常公用支出 31.26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6.79 万元，占 1.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4.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04.2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6.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5 万元。

（五）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1.13 万元，下降 18.06%，主要是

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 57.07 万元，占 11.3%；农林水支出 386.40 万元，占 76.6%；住房保障支出 29.65 万元，占 5.9%。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7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3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57.0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386.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及国有林场该和和产业转型等相关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6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7.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八）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石门洞林场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1.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3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县林业部门来青进行调研指导、科技合作、工作

联系等公务活动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费开支标准。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青田县石门洞林场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青田县石门洞林场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6.79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